

**** 請協助宣導，謝謝！ ****

學生線上抵免申請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抵免申請作業日程：

****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 9 月 6 日前完成抵免申請，以利後續進行選課安排。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22 時止。**

二、抵免相關注意事項：

1. 課程抵免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教學內容相同或與課程專業領域相符，無法明確判斷時，申請時應提供課程大綱供檢視查核。
2. 課程抵免請學生全部使用線上抵免作業，除下列事項無法申請線上抵免者，方可使用紙本申請，請各教學單位向學生宣導並配合辦理。
線上抵免無法作業如下列事項：
 - (1) 辦理科目抵免補不足學分申請。
 - (2) 當學期入學之新(轉)學生欲申請提高編級者。
 - (3) 特殊科目辦理抵免申請。
 - (4) 辦理校外實習免修暨替代課程確認。
 - (5)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抵免。
 - (6) 兵役或身心障礙等申請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免修。
3. 課程抵免如原修 2 學分欲抵免 3 學分，不足 1 學分請學生必須先完成加修本校教學內容相同或與課程專業領域相符課程，及格後才能辦理「科目抵免補不足學分申請」。
4. 課程抵免審查單位：專業科目(系上審查)、通識及英文科目(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審查)、全民國防教育科目(生輔組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體育科目(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
5. 若已於入學時辦理課程抵免核准通過，務必上網完成選課及確認課程作業；並請上網確認抵免（免修）課程已完成退選。
6. 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核准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課，如重複修課成績及格者，除學分不予採計外亦不得列抵任何科目。
7.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抵免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8. 兵役或身心障礙等申請全民國防教育免修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9. 學生原成績單學號與現在不同，請申請「校外生抵免」，並請務必至註冊課務組繳交歷年成績單，由註冊課務組幫學生進行成績單上傳。
10. 舊生原成績單學號與現在相同，請申請「校內生抵免」，不用繳交成績單，系統會自動帶出學生的選修課程資料(系統已將畢業條件必修課程過濾，不可再拿來抵免別的科目)。
11. 如進行線上抵免有問題時，學校聯絡電話如下：
南開科技大學 049-2563489
抵免問題請洽詢註冊課務組：
白天分機：1303、1304 夜間及假日分機：1372
系統問題請洽詢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分機：1315、1316

**** 請協助宣導，謝謝！ ****

學生線上抵免申請操作流程說明

說明 1：進入南開科技大學網站

(<https://www.nkut.edu.tw/>)，點選上方「學生」，再點選「選課系統(校務資訊系統)」。



說明 2：進入抵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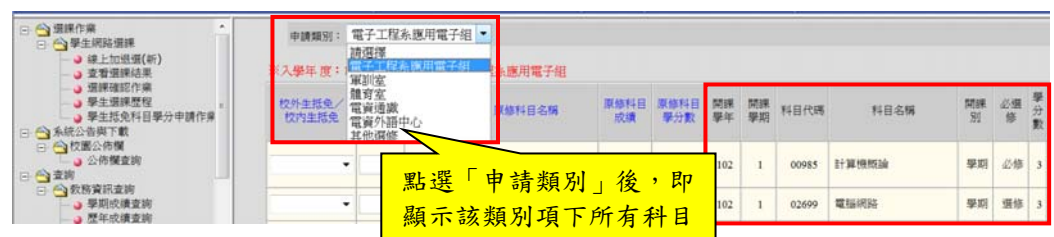
*登錄帳號(即學號)、密碼(若密碼未更改過，原始密碼為身份證後四碼)。*若忘記密碼請點選下方「密碼查詢」，若仍無法登入請洽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說明 3：請點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



說明 4：點選「申請類別」後，系統右方即顯示系上的課程清單。



說明 5、請在欲抵免科目左方點選抵免方式為「校外生抵免」或「校內生抵免」。

如點選「校外生抵免」，請在各欄位中填寫欲抵免原修及格科目資料後，請按「送出」。

申請類別：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選入學年度：102 日間部班級：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校外生抵免／ 校內生抵免	原修科目 開課學 期	原修科目 開課學 期	原修科目名稱	原修科目 成績	原修科目 學分數	開課 學年	開課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 別	必修 修	學 分 數		
校外生抵免 校內生抵免								102	1	00985	計算機概論	學期	必修	3
								102	1	02699	電腦網路	學期	選修	3

step1.點選「校外生抵免」

系入學年度: 102 日間部四技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校外生活抵免 / 校內生活抵免		原修科目 學年 學期	原修科目 開課學 期	原修科目名稱	原修科目 成績	原修科目 學分數	開課 學年	開課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 別	必修 修	
校外生活抵免	101	1		計算機概論	80	3	102	1	00985	計算機概論	學期	必修	
校外生活抵免	101	1		電腦網路	78	2							
校外生活抵免	101	1		電子實習	79	1							

step2.填寫抵免資料

說明 6、以「校外生抵免」方式將抵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顯示抵免狀態為「待註冊課務組上傳附件中」，請同學記得要繳交歷年成績單給課務組進行上傳作業，如果沒有上傳，抵免資料是無法傳給系主任審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作業													
※抵免資料													
原修學年期	(原修科目)學分數	原修科目名稱	抵免學年期	抵免科目名稱	必修條	抵免學分數	核准學分數	加修學分數	審核狀態	申請日期	審核說明	放棄修改	送出申請
100 / 1	2	計算機程式	102 / 2	計算機程式(二)	必修	2	2	0	待-課務組上傳附件中	1040911		*****	**
101 / 1	3	計算機概論	102 / 1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0	待-課務組上傳附件中	1040911		*****	**
101 / 1	1	電子實習	102 / 1	電子學實習(一)	必修	2	1	1	待-課務組上傳附件	1040911		*****	**

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單給課務組進行上傳

說明 7、以「校外生抵免」，註冊課務組完成上傳成績單後，學生抵免資料將同步傳至系主任端，而學生抵免狀態將顯示「系所審核中」。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作業									
原修學年/期	(原修科目)學分數	原修科目名稱	抵免學年/期	抵免科目名稱	必修修	抵免學分數	核准學分數	加修學分數	目前狀態
100 / 1	2	計算機程式	102 / 2	計算機程式(二)	必修	2	2	0	系所審核中
101 / 1	3	計算機概論	102 / 1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0	系所審核中
101 / 1	1	電子實習	102 / 1	電子實習(一)	必修	2	1	1	系所審核中

註冊課務組上傳成績單後，抵免資料同步傳給系主任審核

註冊課務組上傳成績
單後，抵免資料同步
傳給系主任審核

說明 8、如點選「校內生抵免」，系統彈跳出視窗(如圖 11)，只顯示選修課程(系統已自動將畢業條件必修課程過濾掉)，請再點選欲拿來抵免之課程，按「送出」後，抵免資料將自動帶至欄位中，最後請記得再按「送出」。

校外生抵免	103	2	01865	電路學	學期	必修	3
校內生抵免	103	2	03074	電子學(二)	學期	必修	3

step1. 點選「校內生抵免」

請選擇進修科目

應用電子

請選擇
電路學
應用電子電路

原修科目開課學年

原修科目開課學期

1

原修科目名稱

應用電子電路

原修科目成績

67

原修科目學分數

3

送出

step2.點選要拿來抵免之課程後，按「送出」

校內生抵學	103	1	應用電子電路	67	3	103	2	01865	電路學	學期	必修	3
-------	-----	---	--------	----	---	-----	---	-------	-----	----	----	---

抵免資料自動帶至欄位中

說明 9、以「校內生抵免」，抵免資料送出後，學生抵免資料將同步傳至系主任端，學生抵免狀態將顯示「系所審核中」。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作業										
※抵免資料										
原修學年期	(原修科目)學分數	原修科目名稱	抵免學年期	抵免科目名稱	必修修	抵免學分數	核准學分數	加修學分數	目前狀態	申請
100 / 1	2	計算機程式	102 / 2	計算機程式(二)	必修	2	2	0	系所審核中	104
101 / 1	3	計算機概論	102 / 1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0	系所審核中	104
101 / 1	1	電子實習	102 / 1	電子學實習(一)	必修	2	1	1	系所審核中	104
103 / 1	3	應用電子電路	103 / 2	電路學	必修	3	3	0	系所審核中	104

以「校內生抵免」資料送出後，資料同步傳給系主任審核。

以「校內生抵免」資料送出後，資料同步傳給系主任審核。

說明 10、如原校科目與本校沒有相近課程可抵免，可將此類科目申請列為「自由選修」，請在申請類別點選「自由選修」，再點選「校外生抵免」後，將原修科目資料一一填寫後，再按「送出」。自由選修採計學分依系上課程總表規定。
註：如本校學生修習其他系必修課程當自由選修學分，申請類別請點選「自由選修」，再點選「校內生抵免」方式申請。

step1.請點選「自由選修」

step2.再點選「校外生抵免」

step3.逐欄位填寫原修科目資料

送出

step4.再按「送出」

說明 11、抵免申請完成後，請隨時上網查詢「學生抵免狀態查詢」，確認抵免申請是否通過。
註：抵免經審核通過之課程，請同學自行完成課程退選，並請注意退選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抵免學分)需符合上、下限規定。

點選「學生抵免狀態查詢」

使用說明：
1. 請開啟左列樹狀選單，並點選執行各項。
2. 部分功能因傳遞資料量較大，開啟網頁若有延遲，請稍予等候。

歡迎詳閱：
1. 課程抵免應符合規定，教學內容相同或與課程專業領域相符，無法明確判斷時，申請時應提供課程大綱供檢視。
2. 抵免經審核通過之課程，請同學自行完成退選及確認，並請注意退選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抵免學分)需符合上、下限規定。
3. 凡已修讀及格或已抵免通過之科目，若重複選課修讀，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計，亦不得用於抵任何必修或選修科目。

抵免學年學期	抵免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原修學年學期	科目來源	原修科目名稱	原修科目成績	原修科目學分數	抵免學分數	需補必修學分數	系主任審核	系主任審核說明	課程組審核	課程組審核說明	目前狀態
109/1	半導體製程概論	選修	3.0	107/1	校外	半導體製程概論	92.00	3.0	3	0	通過		通過		註冊組轉檔完成
107/1	計算機應用	必修	2.0	107/1	校外	電腦軟體應用	60.00	2.0	2	0	通過		通過		註冊組轉檔完成
108/2	機構學	必修	3.0	107/1	校外	機構學	67.00	3.0	3	0	通過		通過		註冊組轉檔完成
107/2	數值控制原理與實習	必修	2.0	107/1	校外	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66.00	3.0	2	0	通過		通過		註冊組轉檔完成
108/1	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	必修	2.0	107/1	校外	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	85.00	2.0	2	0	通過		通過		註冊組轉檔完成